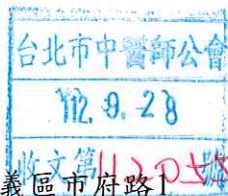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59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g0975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「陸惠中藥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菟絲子」（批號：FLC20271219及FLC20260805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29日桃衛藥字第1120028775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519384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未符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菟絲子」（批號：FLC20271219），經送驗檢出「含非藥用部位11.2%」，未符合規格標準（5%以下）。

(二)「菟絲子」(批號：FLC20260805)，經送驗檢出「含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13.3%」，未符合規格標準(5%以下)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公會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

局長陳彥元請假

副局長陳正誠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